

老人摔倒后执意“回家静养” 民警细心护送救回一命

温暖 2026 我是辽宁人

近日,辽阳灯塔市铨子镇,一名高龄老人摔倒在地,被热心群众发现后报警。民警赶到时,老人意识清醒、语气坚定,连连摆手说“不用去医院,扶我回家歇歇就行”。然而,正是民警多留的一个心眼,帮助老人躲过了风险。

当天,辽阳灯塔市公安局铨子派出所接到情指中心指令:辖区内有老人倒地不起。值班警力迅速抵达现场,发现老人虽躺在地上,但尚能清晰对答。见到民警,老人情绪有些急切,反复强调自己只是腿脚发软,休息一下就好,只求民警帮忙搀扶回家,无需拨打120。

“老人年纪大了,摔一跤,表面看着没事,里面有可能已经出了问题。”出警民警并没有因为老人的坚持而放松警惕。他们一边耐心安抚,一边小心翼翼地将老人搀扶起身,一路缓慢护送其往家中走去。

就在快走到老人家附近时,老人的状况骤然恶化——原本还算清晰的思维开始混乱,意识逐渐模糊,甚至出现了幻觉。民警判断:这不是简单的疲乏,必须马上送医!

情况紧急,民警立即联系急救中心。救护车赶到后,民警配合医护人员将老人平稳转移到担架上,同时清点老人的随身物品,一一登记保管,确保无一遗失。目前,老人已被送往医院接受进一步诊治。

警方提示:家有高龄老人,请务必加强日常看护,尽量避免



近日,辽阳灯塔市铨子镇,民警协助医护人员抬老人上救护车。 辽阳警方供图

让其单独外出。如遇老人倒地或突发身体异常,切莫轻信“躺一会儿就好”“回家歇歇就行”,应第一时间拨打120或110,由专业人员处置。

曲直

酒驾撞人后 装没事回家睡觉 灯塔交警上门“叫醒”

酒后开车撞了人,下车看一眼竟扭头就跑,还若无其事回家睡大觉——可惜这“心理素质”没撑过一天。日前,辽阳灯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快速破获一起酒驾肇事逃逸案,嫌疑人从逃跑到落网,仅用不到一天时间。

事发当天清晨,佟二堡镇一处乡村道路上,一辆小型越野吉普车与一辆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越野车司机下车察看了现场,但并没报警,也没救助伤者——因为他自己一身酒气,心里发虚,干脆开车就走,直接回家,假装什么都没发生。

可惜他的“淡定”没能骗过警方。接到报警后,灯塔交警大队迅速展开调查,很快锁定嫌疑人藏身在佟二堡某居民小区内。民警随即组织警力直扑其住处,将其抓获。

面对询问,该男子起初还试图“嘴硬”,拒不承认自己喝酒,但民警现场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证实确属酒后驾驶机动车。

证据面前,再多的狡辩也无济于事。最终,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5日、罚款4000元、驾驶证记18分的处罚。一次心存侥幸,换来的是法律的严惩。 曲直

灯塔警方 打掉一涉恶碰瓷团伙 专挑酒驾司机下手 两年作案9起

近日,辽阳灯塔市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专门针对酒驾人员实施敲诈勒索的涉恶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破获案件9起,涉案金额近5万元。这个团伙分工明确、手段隐蔽,两年多来在乡镇饭店周边频频作案,专挑喝了酒的司机下手。

经查,该团伙作案链条完整、内部分工明确,为实施犯罪专门购置二手高档轿车作为作案工具,将乡镇饭店周边划定为核心作案区域。团伙成员胡某某、董某某轮流伪装成就餐人员进入饭店,暗中物色饮酒后即将驾车离开的人员,锁定作案目标;高某某驾驶作案车辆在外围蹲守待命,通过电话、对讲机实时接收目标动态,待目标车辆驶离后立即驾车尾随,伺机故意加速追尾,人为制造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该团伙精准利用受害驾驶人惧怕酒驾醉驾被查处的心理弱点,以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酒驾醉驾行为相要挟,强行索要“赔偿款”实施敲诈勒索。为降低受害人报警意愿、逃避公安机关打击,该团伙刻意将单次敲诈金额控制在2000元至5000元区间,两年内先后作案9起,非法牟利近5万元。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曲直

辽宁省暨沈阳市第十次全国残疾预防日 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朱柏玲报道 8月26日,记者从辽宁省残联获悉,8月25日是第十个全国残疾预防日。围绕“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共建共享健康中国”主题,辽宁省暨沈阳市第十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在沈阳市举行。

启动仪式上,播放了《辽宁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工作成果宣传片,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沈阳市负责同志分别发言。听力障碍儿童表演了文艺节目,展现了康复训练促进残健融合发展的丰硕成果。启动仪式后,残疾预防成果展示、文化创意市集、残疾预防知识科普展、医疗专家义诊、科技助残产品展示体验等活动同步开放。

据悉,《辽宁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实施以来,在省政府残工委统筹下,构建起多部门联动机制,全面推进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疾病致残防控、伤害致残防控、康复服务促进等五大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启动仪式活动现场。 辽宁省残联供图

下一步,全省各级残联将持续深化“十五五”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方式,优化康复服务供给,推动残疾预防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省第400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实现捐献

本报讯 记者赫巍利 王迪报道 8月24日,大连理工大学附属中心医院肿瘤科护士王女士在北部战区总医院顺利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成为我省第400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此次第400例捐献的完成,是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事业发展的重要节点,见证着辽沈大地守望相助的文明力量,也激励更多社会公众参与公益捐献,为血液病患者带去生命希望。

造血干细胞捐献事关生命救护和民生福祉,是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彰显社会文明底色的重要民生工作。省红十字会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其作为推进健康辽宁建设、涵养社会文明风尚的重要载体。作为全国首批中华骨髓库省级分库,我省自2001年启动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以来,捐献者资料库容量达到150090人份,累计实现捐献400例。全省设有6家备案采集移植医院,“三献”志愿服务队实现14市全覆盖。

当天,副省长白英赴北部战区总医院看望慰问王女士,细致了解其身体状态与采集情况,赞扬她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并对家属、志愿者的暖心支持和陪伴表示感谢。